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承 诺 书

（第一责任人）

承诺单位：

承 诺 人：

2015年 月 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纪委五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好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意见》和《南开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强化党委主体责任，本人庄严承诺：

**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增强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组织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具体要求，做出决策部署。

2.支持学校纪委履行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推动解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亲自督办及时解决；对信访调查和案件查办工作予以支持配合，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报告查处。

3.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了解掌握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对于班子成员及所属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加强教育管理。

4.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5.检查指导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各项目标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

6.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